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2019年1月新颁布施行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2019年4月修订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并对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	董事会会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出席方为有效。	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，董事会会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出席方为有效。
第三十六条	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。	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、 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不变。修订后的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19年修订)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